查明恶意串通源头事实,厘清债权受让第三人主观状态,采取“民刑并举”或“先民后刑”路径——

穿透债权转让假象 精准打击非典型虚假诉讼

视角

□当有充分证据证明受让债权的第三人对于原始债权的虚假性“明知”或“应知”,并仍然提起诉讼时,其行为已经与原始债务人、债权人构成了新的“恶意串通”,符合“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该第三人已从看似无辜的诉讼主体,转变为虚假诉讼的共同参与者。检察机关应果断采取“民刑并举”的策略。

□周会宽

当前,虚假诉讼作为严重侵害司法公信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毒瘤,已成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点领域。随着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虚假诉讼的形式也在发生演变,呈现出更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其中“债权转让”非典型虚假诉讼模式值得高度警惕,不法分子恶意串通制造虚假债权后,并不会直接提起诉讼,而是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虚假债权包装成看似真实的资产,转让给第三人,再由该第三人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比如,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虚假合同,虚构乙企业对甲企业享有500万元工程款,乙企业将该债权转让给知情的第三人丙企业并通知甲企业,按照债权转让规则,至此丙企业对甲企业享有500万元债权。最后,由丙企业依据受让的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往往会依据甲、丙之间债权转让的证据予以审理,而对甲、乙之间虚构债权的事实无从得知,导致甲公司损失500万元。

通过这种看似合理的诉讼,割裂了虚假债权制造者与诉讼提起者之间的直接联系,有别于典型的“恶意串通型”或“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的特点,给司法实践带来新的挑战。

笔者认为,办理此类案件,关键在于打破传统思维定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优势和法律监督职能,以调查核实权为支点,以厘清第三人主观状态为核心,以“民刑并举”或“先民后刑”的分类施策为路径,实现对虚假诉讼的全链条、穿透式打击。

积极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恶意串通源头事实

此类非典型虚假诉讼的核心,依然是最初的虚假债权。无论后续债权转让链条多么复杂,只要能证实原始债权的虚假性,整个诉讼的基础将不复存在。检察机关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1条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规定,积极、全面地行使调查核实权。调查核实权的运用应在恪守合法性与必要性原则的基础上,聚焦案件中的异常现象,重点围绕“人、钱、事”三个维度展开。

一是围绕“人”展开调查,厘清关系网。重点询问虚构债权的原始债务人、债权人以及所有参与债权转让环节的相关人员。不仅要听取其对债权形成、转让过程的陈述,更要深挖他们之间的潜在关联,如是否存在亲属、同乡、商业伙伴等特殊关系。

二是围绕“钱”展开调查,追踪资金链。资金的异常流动是识破虚假交易最有力的证据。检察机关应依法向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调取涉案各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支付记录、大额现金存取记录等。重点核查原始债权形成时,所谓的“借款”或“交易款”是否真实支付?资金的来源与去向是否合乎商业逻辑?债权转让的对价是否足额、及时支付?是否存在资金在关联账户间循环“空转”或支付后迅速回流的现象?通过对资金流的穿透式审查,就可以精准描绘出虚假债权构建的“路线图”。

三是围绕“事”展开调查,还原真实情景。调查不能仅限于获取言词证据和书证,必须延伸至查明客观事实。例如,在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中,可以向作出鉴定意见的机构调查核实鉴定的依据、过程是否客观公正、鉴定数据的真实含义;在涉及公司间交易的案件中,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公司的工商登记、年报、股权变更等档案材料,审查公司是否为“空壳公司”、经营是否异常。对于债权转让行为本身而言,调查要点在于审查其商业动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背商业常理之处。

厘清债权受让第三人主观状态,锁定监督打击关键

在查明原始债权系恶意串通虚构的基础上,分析和界定受让债权的第三人的主观状态,是决定后续监督策略的关键环节。这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定性以及民事、刑事程序的衔接方式。

审查债权受让的有偿性与对价的合理性。审查要点是要区分债权转让是有偿还是无偿。如果是无偿受让,根据民法典关于债权人撤销权的规定精神,一般无须证明受让人具有主观恶意。受让人既然未支付对价,其基于虚假债权提起的诉讼请求自然不应得到支持。如果是有偿受让,则审查的重点在于对价是否“合理”。司法实践中,“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是推定第三人具有恶意的重要客观依据。检察机关应综合比对该类债权的市场公允价值、受让方支付的对价、交易的附加条件等,判断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如果受让人以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的价格购得所谓“债权”,其主观上对债权真实性持放任或明知态度的盖然性就极高。

运用事实推定规则,综合判断第三人是否“知情”。鉴于恶意串通等主观意图具有极强的隐蔽性,要求检察机关提供直接证据证明第三人“明知”虚假,往往不切实际。因此,必须善于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赋予的事实推定规则。除了前述的交易对价外,还应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查明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比如,受让人与转让人、原始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近亲属、关联企业、长期合作伙伴等特殊关系。存在此类关系本身虽不违法,但在虚假交易背景下,其知情的可能性远高于普通市场主体。二是分析交易过程的异常性,比如,债权转让是否已支付相应的对价?相关协议、凭证的签署时间和形式是否存在疑点?交易过程是否过于仓促、草率?三是调查受让人的商业经验与专业背景,如果受让人是专门从事不良资产处置的机构或个人,其对债权的审查义务和识别能力显然更高。若其未能发现债权中存在的明显瑕疵,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通过对上述客观事实的综合分析,即使无法获得第三人承认“知情”的直接证据,只要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或至少是民事诉讼中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就可以依法推定其主观恶意。

采取“民刑并举”或“先民后刑”路径,实现全链条惩治

根据前两步的调查核实与分析论证,检察机关可以形成初步结论,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的监督策略,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是对于查明第三人存在恶意的情形,采取“民刑并举”模式。当有充分证据证明受让债权的第三人对于原始债权的虚假性“明知”或“应知”,并仍然提起诉讼时,其行为已经与原始债务人、债权人构成了新的“恶意串通”,符合“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该第三人已从看似无辜的诉讼主体,转变为虚假诉讼的共同参与者。检察机关应果断采取“民刑并举”的策略。在民事检察层面,应以案件涉及虚假诉讼为由,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促使法院撤销原判、驳回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在刑事检察层面,应将查明的所有涉嫌虚假诉讼罪或诈骗罪的犯罪线索,连同已经固定的证据材料,同步移送给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并建议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后续办案中,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共享证据信息,共同研判案情进展,适时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确保民事监督与刑事追诉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的统一与协同,形成打击合力。

二是对于无法查实第三人恶意的情形,采取“先民后刑”路径。在部分案件中,尽管能够查实原始债权的虚假性,但由于行为人反侦查能力强、关键证据灭失等原因,尚不足以完全证实第三人受让债权时存在主观恶意,或者无法准确对受让债权的对价作出评判。若贸然将第三人与原始串通方捆绑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可能面临证据不足的风险,故采取“先民后刑”的策略更为稳妥。

通过民事监督程序先行纠正第三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监督的焦点应回归到原始债权的效力问题上。创设原始债权系基于“虚假意思表示”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民法典第146条规定,该行为自始无效。一个无效的、根本不存在的债权,自然无法成为合法转让的标的。因此,后续的债权转让行为也因标的不能而无效。以此为法律依据,检察机关应对第三人提起的民事诉讼进行监督,从根本上否定其诉讼请求的合法性,保护受害方的民事权益。从另外角度分析,将完全虚假的债权捏造为合法债权的,可以认定为“无中生有”捏造民事法律关系,应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在民事监督取得成效后,再行移送刑事犯罪线索。虽未能证明第三人构成犯罪,但虚假债权制造者的行为已经涉嫌虚假诉讼罪或诈骗罪。检察机关在通过民事监督程序固定了原始债权虚假的证据后,应将涉及原始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民事监督过程中取得的证据,如当事人陈述、资金流水、鉴定意见等,在履行了必要的转化程序后,可以作为刑事案件的初步证据使用,为刑事侦查提供明确方向。这种“先民后刑”的路径,既能及时通过民事监督阻断不法侵害,又能扎实稳妥地追究源头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实现精准打击虚假诉讼的目的。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 有效惩治跨境电诈犯罪

□杨颖颖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广泛运用,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的便捷推广以及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境内外不法分子频繁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施跨境电诈犯罪。个人信息保护、数据网络安全、经济金融监管、出入国境管理等领域都面临重大威胁与严峻挑战,亟须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跨境数据安全+自由流动”的法律规制模式,推动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有效惩治跨境电诈犯罪。

跨境电诈犯罪的惩治依赖跨境数据流动。首先,从犯罪分子实施跨境电诈犯罪的角度分析,犯罪组织依托跨境数据流动,内外结合、远程操控、跨境作案,上下游犯罪呈现集团化、产业化、全链条化特征。不法分子依托跨境数据流动进行犯意联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传输到境外,再从境外对境内实施精准诈骗;运用新型支付方式,快速实现境内资金向境外转移;甚至反向运用大数据功能,作案手法日趋智能化。其次,从惩治跨境电诈犯罪的角度分析,无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还是开展案件侦破、调查取证、跨境抓捕、追赃挽损、起诉审判、综合治理,如果脱离跨境数据流动,将导致司法协作、信息共享、数据交换等处于被动滞后的境地,协同治理跨境电诈犯罪的效果就难以充分实现。因此,有效惩治跨境电诈犯罪的关键是构建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健全“反制—拦截—止付—劝阻—宣传”全链条工作机制,重点整治电信、金融、互联网三大行业突出问题,有效阻断跨境电诈犯罪的信息链、物流链、资金链、技术链和人员链。

从跨境数据流动维度审视跨境电诈犯罪惩治机制的不足。首先,需要强化双向思维理念,不能只侧重数据出境的治理,而忽视数据入境的治理,导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利用数据入境的机会,攻击境内互联网站,侵入、干扰甚至破坏关键数据基础设施,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精准实施跨境电诈犯罪。我国企业在境外将数据传回境内服务器存储时,可能同步记录境内客户个人信息,因缺乏有效防控措施,很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并实施跨境电诈犯罪。我国公民在境内浏览境外网站、下载境外数据时,面临重大安全风险,很可能落入远程精准诈骗圈套。其次,面对跨境数据流动的新态势,国内不同部门、行业、地域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出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资源配置、程序制约的考量,涉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时,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收集案件证据面临现实困难和制约因素。另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跨境电诈犯罪亟须众多部门行业的深度协同与共同发力,而不同部门、行业、地域之间存在数据不共享、数据壁垒等情况,导致数据流动、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未能实现互联互通。

构建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高效惩治跨境电诈犯罪。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核心是平衡数据安全与数据流动,处理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安全保护与自由流动的关系问题,需要建立“跨境数据安全+自由流动”法律规制模式。

1.立足国内法治,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法律规制。一是针对实施跨境电诈犯罪依赖的跨境数据流动,提升监管质效,确保数据安全。结合数据双向流动的现状,区分跨境数据与保密安全、个人权益、商业利益的关联程度,鉴别不同类别与级别,分别采取禁止跨境双向流动、本地化存储,限制出境、安全评估再跨境双向流动,允许跨境双向流动三种监管措施。围绕重要数据,加强风险评估。数据双向流动涉及非法获取利用的人脸识别、个人资产、支付结算、通信网络、精准位置、亲情关系等信息,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关联机构资质、标准程序与结果运用机制。借鉴欧盟“白名单机制”,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将监管成效较好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数据跨境双向流动的范围。对于非“白名单机制”的国家和地区,协商督促数据主体承诺提供保护措施,否则限制数据跨境双向流动。二是统筹推进数据主体法律权利的完善与风险管控责任的落实。重点落实企业、行业数据主体的风险管控责任,由政府引导鼓励企业、行业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认证,开展数据安全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机制建设。着重提升数据安全管理和保护水平,企业、行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结合数据全生命周期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数据的存储、传输、分析和销毁的技术应用,采用密码保护、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加密网关、数据库审计等手段,防范非法访问和恶意操作引发的数据安全风险。三是创新信息网络技术,应对犯罪升级带来的严峻挑战。强化数据安全技术建设,维护网络秩序,确保数据安全,适时监控数据走向与数据流量,通过技术手段提前预警、精准识别、即时阻断,有效防范数据非法出境、入境。创新运用最新科技成果,增强数据风险防控与数据安全处置能力,按照数据可监测、流程可管控、后果可追溯的标准,运用区块链、数据加密与脱敏等技术,定期测试、科学评估监管措施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四是强化系统集成,完善全国统一的大数据反诈平台。打破部门、行业、地域的信息共享壁垒,实现电子证据固定和信息情报共享,通过人工智能识别与关联性分析,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运用大数据平台,加强科学研判,实现精准监测,合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与云计算技术,对跨境电诈犯罪信息实现全程监测、分类预警、即时止付与动态查控。五是加强行业协作,完善综合治理机制。从源头上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才能有效预防跨境电诈犯罪。构建惩治跨境电诈犯罪责任共同体,重点围绕电信、金融、互联网三大行业,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落实措施、堵塞监管漏洞、压缩犯罪空间,履行反洗钱义务,加强对用户资金全链条监管,系统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及时阻断非法数据跨境双向流动,有效切断犯罪的资金通道与数据通道。

2.统筹涉外法治,推动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的治理框架。一是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共同惩治跨境电诈犯罪,提升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话语权。坚持平等互惠原则,充分考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诉求,严正阐明原则和立场,联合观点相近国家或地区提出跨境电诈犯罪数据双向流动的治理主张和方案,推动形成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国际规则。对于涉及国际义务、国家安全的数据,严格实施出境、入境监管,适时采取对等反制措施,审查评估跨境数据流动和接收数据国家,根据风险等级、安全属性实施梯度管理。构建“限制或禁止信息提供清单制度”,将境内外从事跨境电诈犯罪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信息。二是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完善跨境电诈犯罪惩治机制。加强边境刑事司法协助,深化边境警务执法合作机制,涉及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协助取证、追赃挽损、移交人员等事项时,通过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经验交流、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跨境合作,克服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障碍。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建立跨境数据取证机制,重点是远程勘验取证,基于互信基础,以恪守制度、规则来推动跨境数据取证机制的高效运作。三是共同遵守数据监管规则,协调推动跨境行业整治。完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机制、提升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效果,并在国际上形成示范效应。深化边境协作机制,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共识,商请、督促相关国家和地区关注跨境电诈犯罪涉及地域、领域、行业的数据监管问题,聚焦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共同落实数据监管责任,联合整治相关“黑灰产业”及上下游犯罪,从源头上有效惩治和预防跨境电诈犯罪。

(作者为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深化机制创新增强检察建议治理效能

观察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法律监督从诉讼的传统领域转向社会治理的新兴领域,针对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等发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和防范。因此,要进一步深化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法律属性的理解和认识,确保其法律监督的刚性。

□李本灿 柴雪映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司法办案,向有关单位提出的一种法律建议。检察建议权是检察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力。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授权,制定发布《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下称《工作规定》),将检察建议分为五类,其中包括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检察机关依此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但目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机制运行中仍存在堵点,影响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效用发挥。为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信力,需要梳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探索形成可行性方案,确保检察建议在法治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不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运行中遇到的问题

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法律属性及功能定位的认识有待深化。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所以,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种法定手段和方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建议中的一种重要类型。目前,从理论到实践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法律属性及功能定位尚有待深化,由此影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监督质效,也容易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为克服此类问题,《工作规定》明确规定,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况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但这一规定具有相当的外部救济色彩。可见,深化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法律属性及功能定位认识,赋予其刚性效力,可进一步提升检察建议的社会治理功能。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及实效转化尚存泛形式化。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规定,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检察院。由于该条仅规定有关单位的配合义务以及处理情况的回复义务,并未规定必须采取检察建议的义务以及责任后果,导致实践中检察建议落实及实效转化尚存泛形式化。除缺失法律责任及责任后果规定外,还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有关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的整改落实情况,未能受到持续性地、动态性地有效监督。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形式及实体有待深化明确性和统一性。虽然《工作规定》明确检察建议书一般包括案件或者问题的来源、案件事实和证据、存在的违法情形或者应当消除的隐患、建议的具体内容及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等,但还缺乏对具体内容的明确规定。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程序上也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特别是相关具体流程规定不完备。例如,某检察机关在制发药品回收检察建议时,发现现有法律法规对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程序缺乏明确规定,即使能够确定对药品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但相关法律并没有明确回收程序及执行主体。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运行堵点的破题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运行堵点的破题要通过多个着力点的提升,实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功能发挥,确保法律监督在社会治理中的实效。

进一步明确法律属性,确保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度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因受限于法律依据的缺乏,导致其法律属性存在争议。随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不断拓展,检察建议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与其他检察监督方式一起,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法律监督从诉讼的传统领域转向社会治理的新兴领域,针对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等发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和防范。因此,要进一步深化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法律属性的理解和认识,确保其法律监督的刚性。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检察职权的内涵,主要规定了诉讼监督的有关内容。鉴于此,建议在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法律地位,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在立法暂时未能作出回应的情况下,利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的兜底性条款,通过解释等方式确定其法律属性和功能定位。除此之外,还要在相关法律文件中进一步明确法律监督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力范围和边界。检察建议权的行使必须立足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目的,才能避免权力滥用。法律属性的深化确立也有助于检察机关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设立完备的监督机制,保障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的依法展开和依法监督。

细化制发要求,统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工作流程。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应遵循法定标准和程序。首先,明确其制发的框架。包括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必须基于特定的事实向特定的对象提出,其制发必须具有必要性。检察建议应符合书面规范要求,以检察院的名义制作法律文书,要写明提出检察建议的根据和理由,以及建议的具体内容。同时,检察建议书应当严格按照统一的格式和内容制作。其次,必须遵循必要的程序规则。检察建议在发出前,要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必要的审查和核准,以避免检察建议权的随意行使,保证其严肃性。检察建议权要由检察院依法独立统一行使,检察建议由检察长审批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以检察院的名义送达有关单位。

丰富监督内涵,探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维工作方式。为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更好地从“办理”向“办复”转变,检察机关可以召开情况说明会、听取意见座谈会,了解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帮助优化落实举措。同时,针对反映与其他部门沟通不畅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对接,推动有效处置模式。同时,检察机关可以就具体事项开展调查工作,寻求“外脑”支持。可以召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单位的代表参加的会议,共同商讨问题解决方法。对于涉及面较广、专业性要求较高的技术性问题,可以邀请专业人员参与论证和考察,也可以借助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的专业报告。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积极促进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变,推动“一案一事一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促进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可以联合相关部门,走进企业一线,针对相关问题展开全面治理,形成指导意见,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察建议工作,切实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时效性,挖掘从点到面的类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适用模式。除此之外,要重视监督机制的构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应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同时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检察建议的采纳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被建议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予采纳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其上级主管机关反映有关情况。检察机关应当对检察建议进行归口管理和统计工作,各承办部门负责检察建议的跟踪了解、督促落实等工作。同时,检察院还应根据机构、人员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关部门做好分类统计工作,定期对发送检察建议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以更好地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功能。

(作者分别为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生)